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字第72號

上訴人 黃月輝

濮震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稚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上訴人 益得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

法官 高明德

法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